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主要交易

#### 簽訂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轉設辦學協議

茲提述(i)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天平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另加將天平學院轉設為僅由學校舉辦者擁有及營運的獨立民辦普通高校的權利及責任；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正式協議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天平學院財務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2019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i)本公司同時擬備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及通函的工作量及(ii)天平學院於2019年8月31日的財務數據將經審核並於通函中披露以便易於比較天平學院的財務表現(鑒於其財政年度於8月31日結束)，本公司需要較原定更多的時間擬備、定稿及完成將於通函中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因此，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2020年1月23日或之前的日期。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推遲至2020年1月23日或之前的日期（「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淑琴女士（執行董事）、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